

115年南投縣 偏差行為兒少輔導追蹤 輔導實務宣導

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兒少偏差議題追蹤小組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



觸法少年就得一生污點嗎？看法律如何關心你的年少輕狂！ | 臺灣吧TaiwanBar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pMkkN8hxK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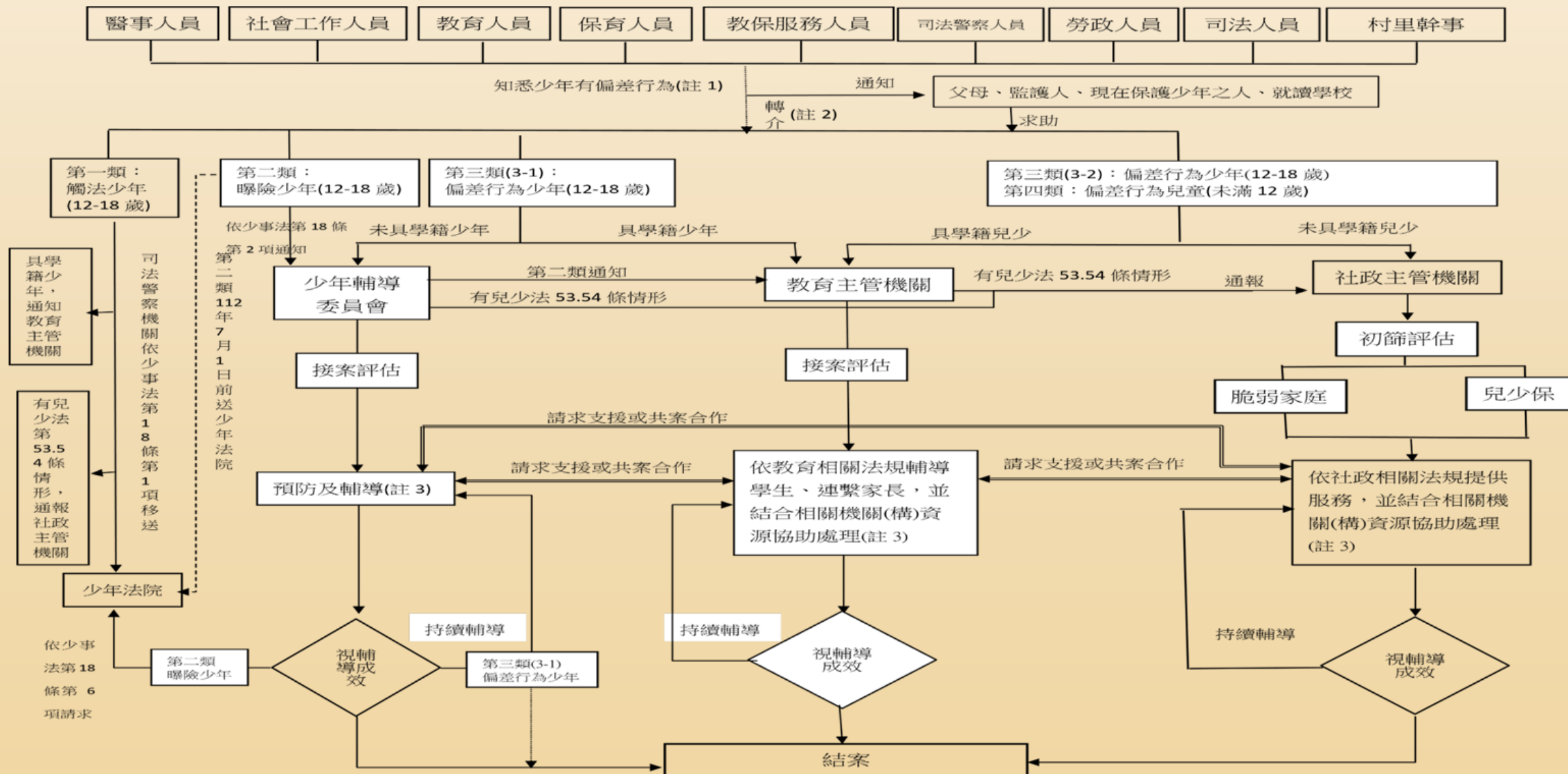
偏差議題相關流程圖、方案資訊：

1. 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
(109.08.27)
2.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3. 學校進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
4. 偏差行為通知書（由警政單位填寫）
5.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 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各類兒少偏差行為定義

第一類 觸法少年 (12-18歲)	* 指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協助單位 司法警察機關
第二類 曝險少年 (12-18歲)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協助單位 少輔會
第三類 3-1 偏差行為少年 (12-18歲)	*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 參加不良組織 *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 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 *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 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協助單位 少輔會 (未具學籍) 教育機關 (具學籍)

各類兒少偏差行為定義

第三類 3-2 偏差行為少年 (12-18歲)	* 逃學或逃家 * 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 * 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 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之行為	協助單位 教育機關 (具學籍) 社政機關 (未具學籍)
第四類 偏差行為兒童 (未滿12歲)	* 具上述偏差行為之未滿12歲兒童	協助單位 教育機關 (具學籍) 社政機關 (未具學籍)

法規年齡角度提醒

刑法第18條：

- 一、未滿14歲兒少沒有刑事責任能力，其行為不罰。
- 二、14歲以上未滿18歲觸犯刑法，得減輕其刑。

少年事件處理法：

- 一、適用對象：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兒少。
- 二、規範上述年齡兒少觸法或是兒少暴露在有高風險觸法的環境與行為之中。
- 三、未滿14歲雖然沒有刑事責任，但12-14歲仍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預防犯罪與輔導之審理範疇。

各類兒少偏差行為定義(辦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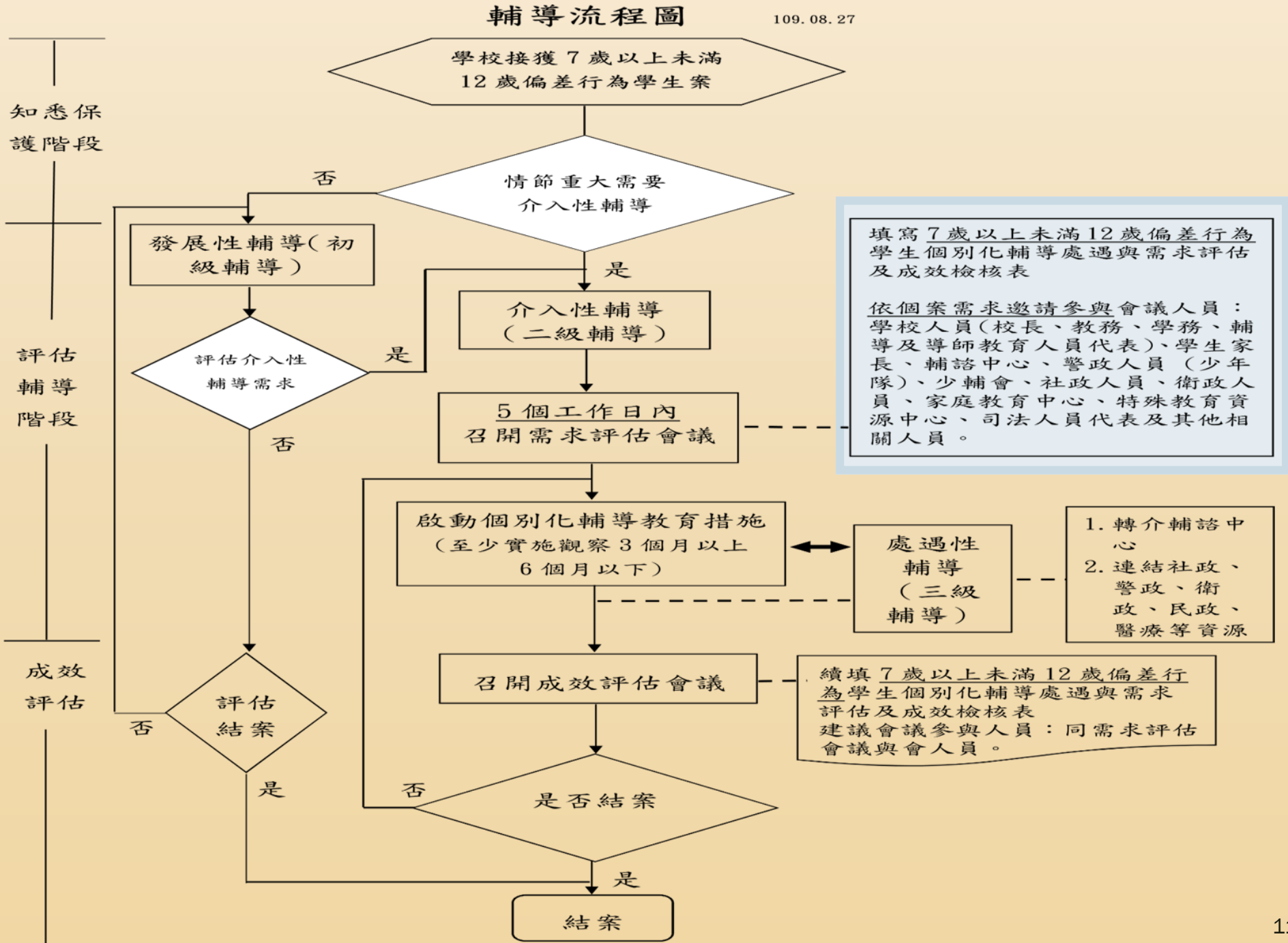
教育主管機關評估少年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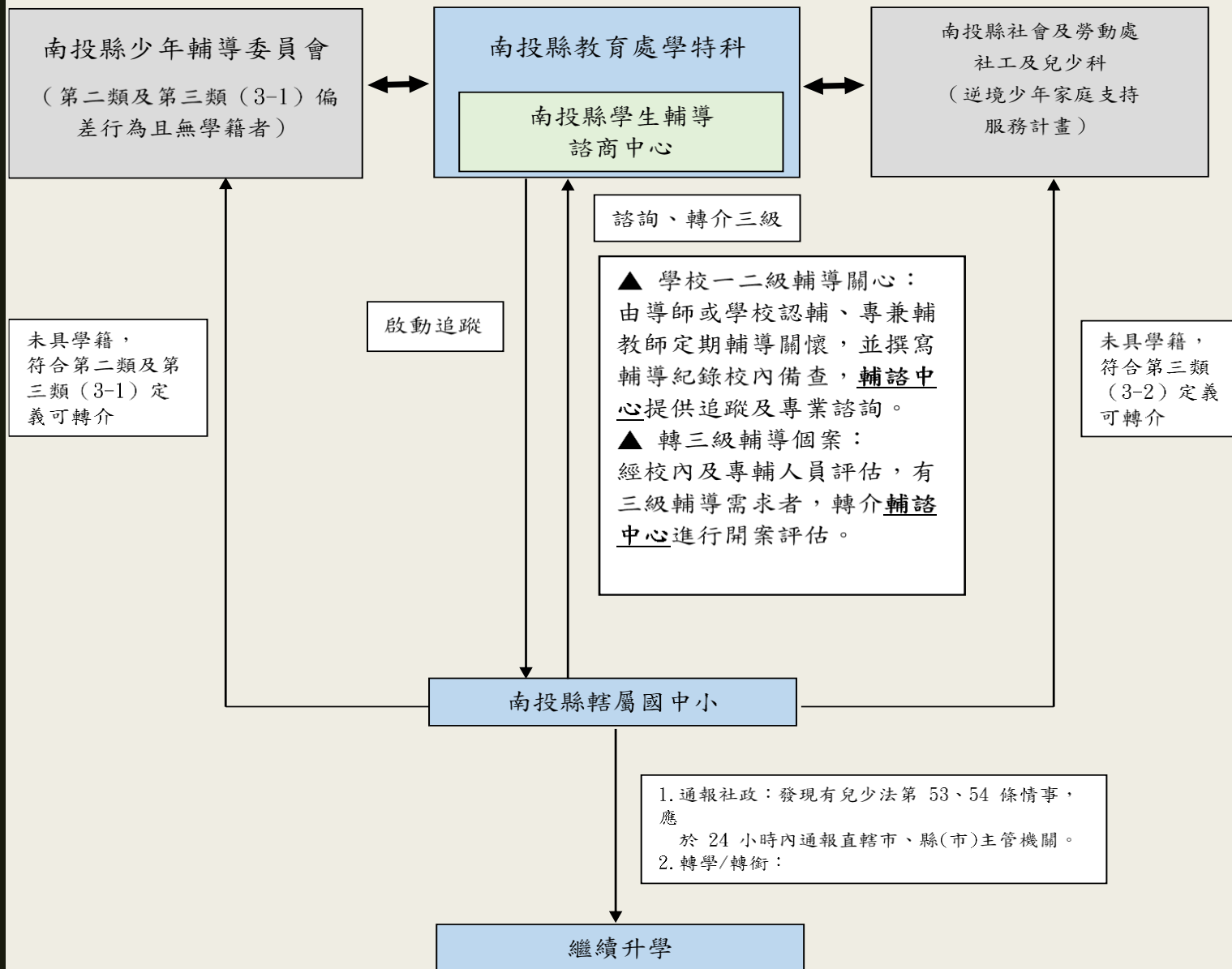
- (1) 第一類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
(網絡合作：學校跟調保官的合作)
- (2) 第二類及第三類(3-1)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少輔會。
- (3) 第三類(3-2)及第四類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社政主管機關。

各類兒少偏差行為定義(辦理原則)

- 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於輔導個案期間，得依其需求請求其他**網絡單位支援**，透過**跨網絡會議**，連結相關單位資源，共同擬定計畫，分工合作；如在案輔導中之個案因其他新的事由涉及其他網絡單位依法需介入協助者，得與該網絡單位共案提供服務。
- 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18 條，兒童準用上開流程圖，爰定於第四類。**(7-12歲的流程圖)**

學校進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





說明：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追蹤及專業諮詢 (至少3 個月以上6 個月以下)：
由中心專輔人員(社工師/心理師)進行學校追蹤，提供教師專業輔導諮詢，適時給予輔導處遇方向，落實輔導諮詢的可及性。
- 「結案」定義：學校進行輔導 (至少3-6個月)，若個案已改善偏差行為，以結案建議檢核表報府核備；若個案未改善，則需調整輔導計畫且以檢核表報府核備，並持續進行輔導。

業務程序

1. 警政、學校、社政團體與相關網絡，發現7至12歲的學生發生觸法事件，知會該生就讀(或所屬學籍)之學校。
2. 學校收到公文時，須召開個案評估會議，視需要可邀請學諮中心、社政、其他網絡單位與會，研擬輔導策略與系統合作之目標，以進行學生之個別輔導處遇需求評估。
****備註：**學生若有兒少保、性侵、脆家等議題請依權責和需求進行《關懷e起來》社政通報；符合校安事件則進行校安通報。
3. 學校將擬訂之學生個別化輔導處遇計畫、重大偏差行為狀況調查表、個案評估會議紀錄(簽到表)，依公文時效函文給教育處學特科。
****備註：**若個案已由法院責付，請校方留意與法院間的聯繫，及相關橫向合作。

業務程序

4. 學校輔導機制與學諮中心追蹤流程同步進行：

(1) 學校輔導機制：

- a. 持續輔導個案，至少三個月到六個月，中間可就個案開個案會議，調整、修整輔導計畫及方向，綜觀評估個案可結案時，召開成效評估會議(結案會議)。
- b. 繳交成效評估會議紀錄表(含簽到表)、成效檢核表，及相關資料紀錄，留意個資並以電子公文函送至學特科。**(留意個資保密)**

過程中的紀錄載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窗口會定期協助追蹤，評估並提供相關建議，可轉介三級輔導，或是否需參與個案評估會議、個案成效評估會議。

業務程序

4. 學校輔導機制與學諮中心追蹤流程同步進行：

(2)學諮中心列追追蹤：

- a. 學特科承辦人彙整與歸檔學校提供之會議紀錄與輔導計畫，學諮中心提供相關處遇建議。
- b. 以電話方式追蹤學校輔導概況、提供專業諮詢，於列追期間內，電訪追蹤並填畢月追評估表。

行政文書

- 相關公文 (學特科、校外會)

- 需求評估與成效處遇檢核表



兒少偏差行為輔導相關行政文書

南投縣政府 函

54061
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祖祠路361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莊佳峻
電話：049-2222106-1356
傳真：049-2240777

受文者：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特字 [REDACTED]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校學生 [REDACTED] 偏差行為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3年12月25日投校輔字第 [REDACTED] 號函辦理。
- 二、請依所附「學校進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縣（市）○○學校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及成效檢核表」及「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辦理，並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請於文到7日內依所附表件、需求評估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學生個別化輔導處遇與需求評估函報本府，評估結案後將成效評估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成效檢核表函報本府。
 - (二)另請依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落實辦理。

正本：[REDACTED]
副本：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知書)、本府教育處

縣長 許淑華

偏差行為兒少案
會知公文

兒少偏差行為輔導相關行政文書

附件8【密】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分局 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				
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投警偵字第 號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法定代理人姓名
住址				
就讀學校名稱				
曝險事由或違法事實摘要				
處理情形				

此致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分局

內政部警政署110年2月5日警署刑防字第1100052101號函頒修正

說明：

- 1、本表適用時機為少年學生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或其他年籍學生觸犯刑罰法律，而被警察機關查獲者。
- 2、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至第83條之2規定注意保密事宜。
- 3、未成年者應填寫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資料；已成年者不需填寫法定代理人欄位。
- 4、處理性侵害案件無須填報本表，請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辦理通報事宜。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分局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投警偵字第 號				
學生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法定代理人姓名
住址	戶籍地： 現住地：			
就讀學校名稱	☒ 就學 ☐ 休學 V、校名：南投縣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 ☐ 其他：			
行為時地	時間： 地點：			
行為摘要一	☒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處理情形	通報責會加強輔導。			

此致
南投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分局

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
(由警政單位填寫)

兒少偏差行為輔導相關行政文書

南投縣○○學校			
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 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及成效檢核表			
校安通報 序號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事件內容 簡述	(簡述事件內容)		
學生行為 動機及成因			
個案需求評 估會議決議 事項	會議決議事項條列說明：		
	備註： 一、邀請參與會議人員：學校人員(校長、教務、學務、輔導及導師教育人員代表)、 輔導中心、警政人員(少年隊)、少輔會、社政人員、衛政人員、家庭教育中 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司法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 二、視個案需求應另行召開個案或緊急會議，前開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三、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各項說明
請詳實敘述，
並與檢附相關
資料一致。

(國中、小同步
使用本檢核表
進行需求評估
及輔導處遇)

兒少偏差行為輔導相關行政文書

輔導教育措施(可複選)
一、生活教育與輔導 ☐ 行為輔導管教 ☐ 家庭輔導 ☐ 人際關係 ☐ 性別教育 ☐ 法治教育 ☐ 品格教育 ☐ 其他 說明：
二、心理輔導諮商 ☐ 關懷支持 ☐ 個別輔導 ☐ 團體輔導 ☐ 班級輔導 ☐ 其他 說明：
三、學習輔導 ☐ 課業輔導 ☐ 多元教育輔導措施(☐ 藝輝班 ☐ 資源式中途班 ☐ 合作式中途班) ☐ 彈性或高關懷課程 ☐ 其他 說明：
四、經濟扶助 ☐ 經濟協助 ☐ 就學相關福利申請 ☐ 其他 說明：
五、資源轉介 ☐ 輔導中心 ☐ 社會局(處) ☐ 警政 ☐ 醫療需求 ☐ 法律諮詢 ☐ 家庭教育中心 ☐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其他 說明：
備註：檢附上述輔導措施相關資料。

各項說明
請詳實敘述，
並與檢附相關
資料一致。

成效評估會議

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摘述內容請與學校
所提供之輔導資料
一致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3、後續預計實施作為：

☐發展性輔導 ☐介入性輔導 ☐處遇性輔導

說明：

4、該行為已達3個月以上未再發生：

☐是

☐否，若勾否請填原因：

並請再次探討個案需求重新擬定輔導教育措施。

備註：

一、邀請參與會議人員：同需求評估會議與會人員。

二、偏差行為學生經需求評估會議討論個案輔導措施後，應至少實施觀察3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再召開成效評估會議，確認成效達成狀況及後續預計作為，進行結案評估。

三、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填表日期：

發展性輔導：一級輔導
介入性輔導：二級輔導
處遇性輔導：三級輔導

****備註：**

此份文件為公版格式之評估標準，
請勿自行修改題項內容。

二、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1. 注意該生放學後和假日的生活行為；
2. 密切和該生家人保持聯繫以了解該生放學後的相關行為。

三、後續預計實施作為

☐發展性輔導 ☐介入性輔導 ☒處遇性輔導

說明：通報或轉介以持續關懷該生。

四、該行為已達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是

☐否，若勾否請填原因：

並請再次探討個案需求重新擬定輔導教育措施。

發展性輔導：一級輔導
介入性輔導：二級輔導
處遇性輔導：三級輔導

留意後續預計實施作為的勾選

錯誤樣態分享

發展性輔導：一級輔導
介入性輔導：二級輔導
處遇性輔導：三級輔導

成效評估會議

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能正確的與同儕良好的互動，在學校班級裡面並無發現有偷東西的行為，因此，輔導期間有達成目標，並能專注學習並完成班級的工作。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法治觀念的培養與良好人際互動，以及同理心的建立。

3、後續預計實施作為

☒發展性輔導 ☐介入性輔導 ☒處遇性輔導

說明：

4、該行為已3個月未再發生

☒是

☐否，若勾否請填原因：

三、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需求評估(開始)不用填寫
成效評估(結案/延案)
請填寫此欄。

結案評估			
建議：			
依據成效評估會議進行結案評估，敘述學校評估小組確認是否建議結案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填表日期：

****備註：**

輔導成效評估，以「該次偏差行為事件」輔導成效為評估依據，而非學生整體就學適應之三級輔導後續作為評估

有開始，就要有結束。

修改後之EXCEL表格

-用於補充摘述輔導處遇過程

可自行增加行數；
或以列點方式呈現。

校名：	00國中/小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偏差行為學生後續輔導處遇情形												
校安通報 序號	學籍狀況			相關處遇機關				有無地方 法院轉銜	補充說明 (針對協商、法院間的補充)	後續追蹤處遇情形(學校端)		備註											
	學生姓名	是否表學	就讀年級	社政	教育	衛政	少輔會			日期	輔導軌跡(含所有輔導處遇執行、輔導紀錄摘要)	過往是否 有過偏差行為	有無特殊身分	其他說明									
	EOT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成效評估摘要		
輔導歷程及情形	是否結案 及結案標準	補充說明
1. 輔導目標： 2. 輔導期程： 3. 輔導摘要：	1. 是否結案： ☐ 是 ☐ 否 2. 結案標準：	1. 新學年就讀 學校(含科系學 級資訊)； 2. 留意事項：

1. 輔導目標：
2. 輔導期程：
3. 輔導摘要：

兒少偏差議題趨勢

- 今年案件類型中，與往年不同，以**吸食電子菸、未成年飲酒**為主要進案原因，**校外校內的衝突事件、偷竊**位居二、三位。
- 建議留意趨勢：
 1. 詐騙詐欺：個資外洩、擔任車手等。
 - 今年6月已收到以**集團**為單位利用未成年進行**詐騙、娃娃機金錢偷竊**(跨縣市)。
 2. 兒少性剝削:散播私密照、拍攝。
 3. 網路、媒體世代，現實、虛擬界線不清，使用不雅字眼而衍伸偏差、觸法行為。
 4. 毒品案件(依托咪脂、k他命、新興毒品)。
 - 今年6/17「依托咪酯」類提升為第一級毒品。

手機運用方式、



保護個人資料觀念薄弱





透過打工、社群媒體、手機遊戲送禮物、聊天訊息，
誘騙學生提供手機號碼、line驗證碼、身分證資訊(寄送)
個人/家長



詐騙集團所運用

透過社群媒體、手機遊戲送禮物、聊天訊息，
誘騙學生提供私密照



兒少性剝削

「依托咪酯」類提升為第一級毒品

- 一位毒駕者的親身告白：喪屍煙彈戒不掉的恐怖真相！ | 中央社【新聞留友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OJjVR5DDbo>

- 毒駕三年暴增200倍！#喪屍煙彈 如何攻陷全台？依托咪酯是什麼？看懂新興毒品的崛起、為何抓不完【8分鐘看懂天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uTRyltroWg>

- 【精華】依托咪酯為何恐怖？「喪屍煙彈」全台氾濫，電子煙竟成吸毒溫床！
《#新聞幕後》EP98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qwcawM5Xxg>

偏差行為因素及 輔導實務策略



可能形成偏差行為的因素

一、個人因素

自我概念
自我控制
身心特質及生理、心理發展

二、家庭因素

家庭結構
家庭社經地位
父母管教方式
家庭氣氛

三、學校因素

課業學習
教師與學生
學校同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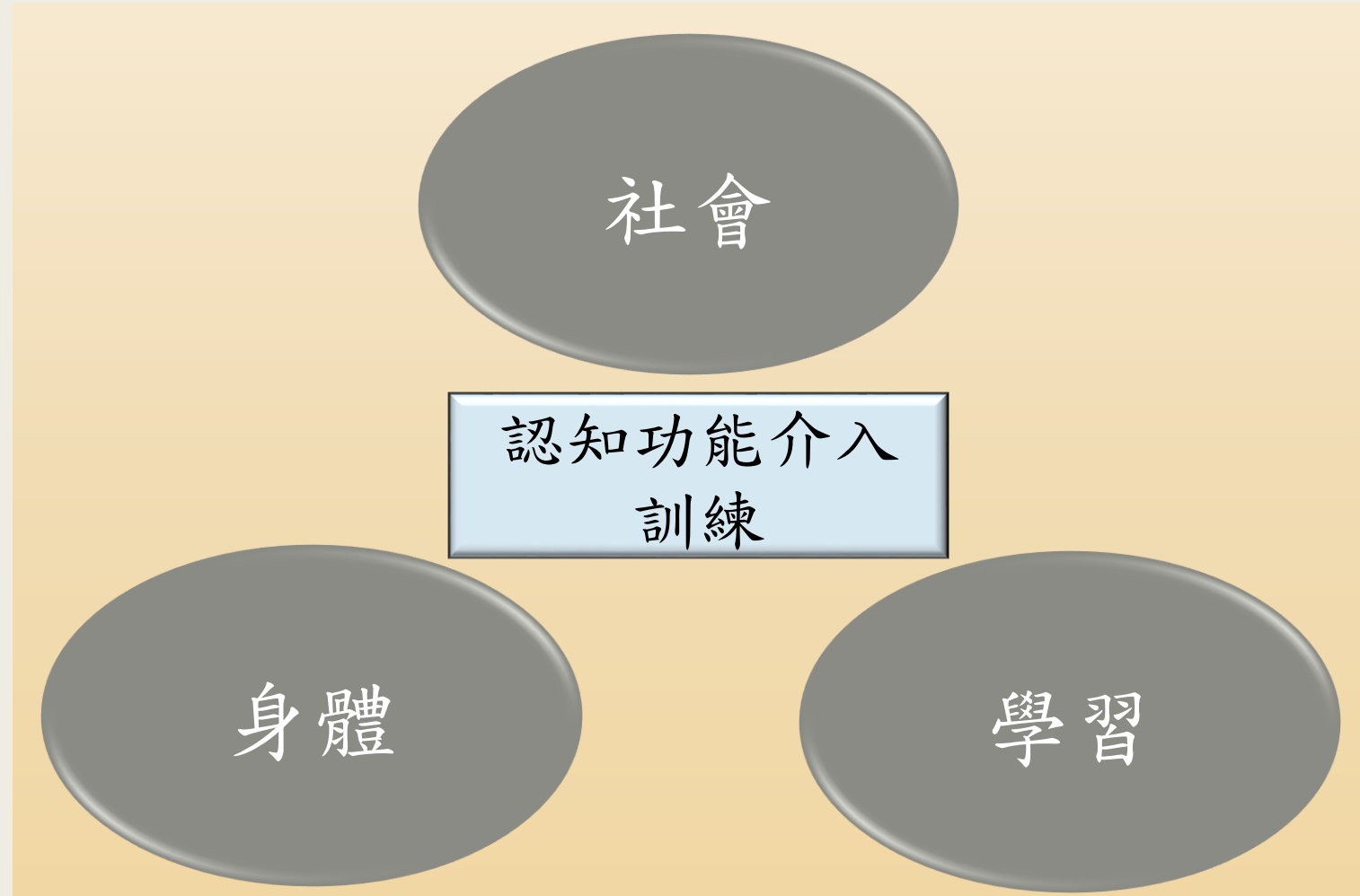
四、社會因素

大眾傳播媒體
網際網路
新興自媒體

兒少偏差行為輔導工作實務策略

- 生態系統理論
- 創傷知情的觀點
- 多元且跨網絡合作的輔導策略

提供促使兒童覺醒的機會，
而不是靠近說教或斥責強迫對方打開心房。
-《不會切蛋糕的犯罪少年》，
宮口幸治。P. 200



標籤理論

1. 反省的真確在於做錯事的人的聲音被接納。
2. 問題學生是被問題圍繞的學生，而不是問題本身。

童年逆境

創傷知情

Trauma-informed care

Empowerment

資源網絡

生命歷程理論

發展階段

探索、洞察、行動

聚焦在可以做甚麼
視角的移動

1. 產生新的路徑：

學習 神經迴路 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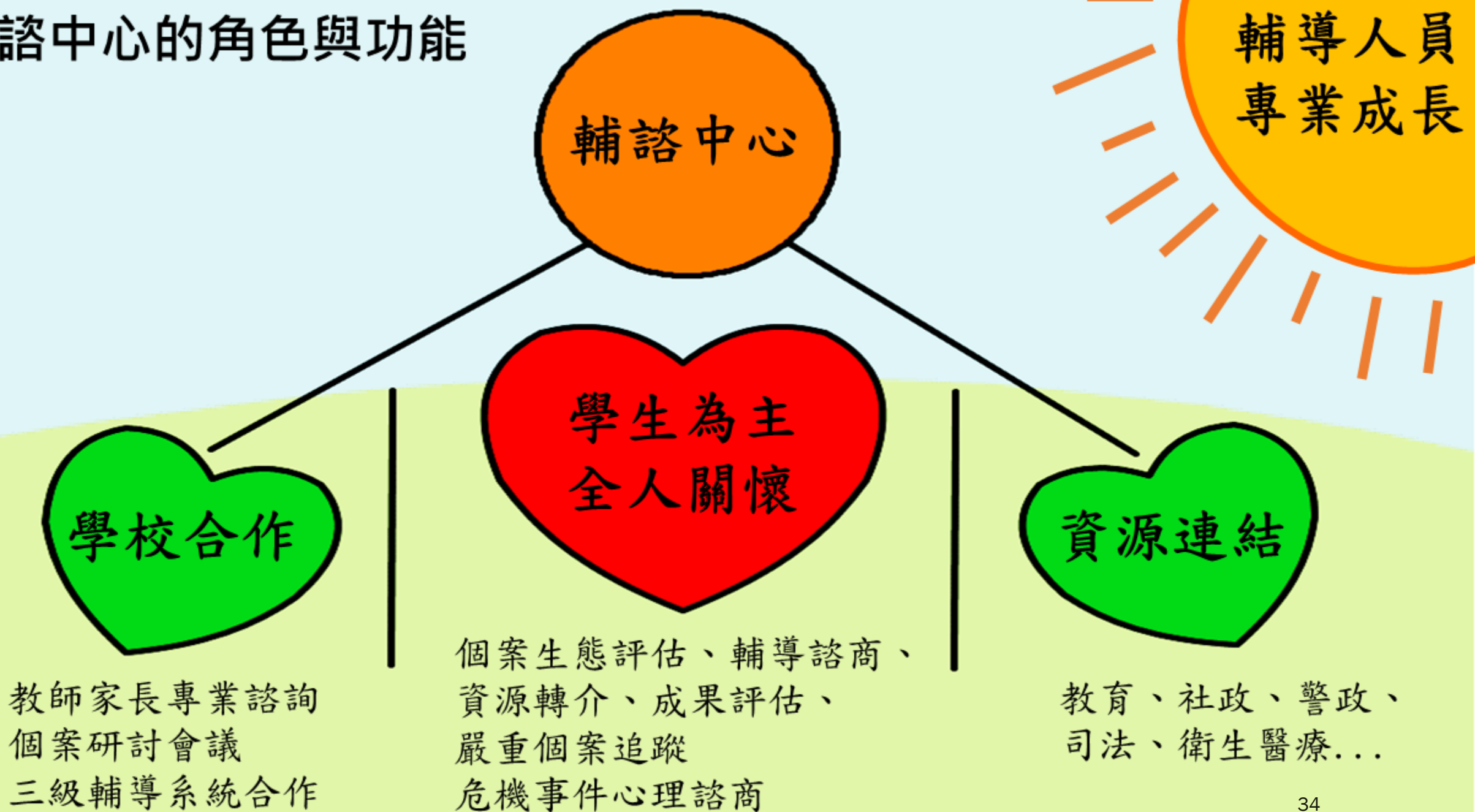
2. 反應：

過去的經驗 行為(過往)

3. 改變認知：

修復/重建神經元

輔諮中心的角色與功能



偏差議題追蹤 Q&A



Q1：關於學校結案評估會議日期依據？

A：依學校輔導需求評估會議日期為基準，推算三至六個月。

填報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局處

統計截止時間

序號	學生姓名	輔導處遇情形			輔導處遇情形			結案情形及標準
		學校名稱	年級	輔導歷程及情形	學校名稱	年級	輔導歷程及情形	
1			1年級	二、109年6月該校召開校內評估會議，議決「轉銜學生名單」，個案為名單內，並上通報系統通報「轉銜學生基本資料」。	X	畢業		☐是 ☐否 2、結案標準： *請修正， 不得轉銜它校即視為結案標準。

Q2. 若偏差列追學生正值畢業時可如何協助提醒學校，及提供實務案例分享。

A：依監察院提供意見：不論國中小，一定要依「學校進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規定「偏差行為學生經需求評估會議討論個案輔導措施後，應至少實施觀察3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再召開成效評估會議，確認成效達成狀況及後續預計作為，進行結案評估。」

學校經成效評估會議確認成效達成與後續作為，進行結案評估確認。若學校校內不依規定流程辦理，縣政府、國教署、監察院都會持續列管學校個案並糾正學校失職人員。

(1) 學生輔導轉銜及服務

■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九條及學生輔導轉銜辦法規定：

1. 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不得因學生轉學或畢業即停止轉銜輔導服務。
2. 原就讀學校應就學校高關懷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一個月內，校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並於該學年度學生畢業前登入通報系統進行通報，進行學生轉銜服務。

(1) 學生輔導轉銜及服務

3. 現就讀學校於接收後經評估有必要者，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於接收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後，得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原就讀學校人員參加，並進行後續個案管理及輔導。
4. 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已確定現就讀學校者，原就讀學校應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高關懷學生兒少偏差轉銜

- 1. 案發就學期間，未完成輔導即面臨畢業
- 2. 案發於畢業後，但仍於學年期間(07/31前)
- 3. 轉銜輔導實務：轉銜輔導法第5條、第6條
(兩端把手伸出來接好，若個案有三級輔導專輔人員協助，
可邀請共同參與會議)

(2) 少偏案：

學校須依教育部109年8月27日發布之「**學校進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進行結案評估。

Q3：有關偏差行為案件，學校可能會收到哪些單位的來文？

A：南投縣教育處學特科、校外會、其他縣市教育局/處、地方法院、警察局。

***補充：學特科偏差公文來源。**

Q4：會議記錄、輔導紀錄，需參照填寫哪些表格？

A1:

會議及輔導紀錄請依「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及成效檢核表」填寫

A2：「南投縣少事法修法後觸法兒童後續處遇及因應措施(EXCEL表)」請如實記錄學校輔導追蹤脈絡與摘要，若因國教署列管，需請學校同步提供資訊。

*重點：留下偏差案相關輔導追蹤軌跡，以評估輔導成效之相關依據。

Q5：學校發現學生觸法及偏差行為，可如何處理？

□ 校園疑似犯罪行為可聯繫：警政單位少年隊

□ 進校宣導預防犯罪防治可聯繫：警政單位少年隊偵查佐

□ 事件如實，校方可做之況：

(1)評估校方對於學生之一二級輔導策略，善用系統合作觀點，將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的軌跡留存，無論有無收到相關公文。

(2)留意後續有無收到相關公文；或是有無司法單位介入、事件相關審理期程，學生的狀態。

(3)輔導過程中，若有相關需求，均可致電學諮中心諮詢，進行相關討論及協助。

Q6：針對需求評估檢核表需提供資料？

- 依公文所示，召開會議，依規填寫需求評估檢核表。
- 以電子公文回函，遵循個資保密原則。
- 附件附上會議記錄、需求評估檢核表（需填上填表日期）、會議簽到表。

Q7：針對成效評估檢核表需提供資料？

- 依公文所示，再次召開會議，依規填寫成效評估檢核表。
- 以電子公文回函，遵循個資保密原則。
- 附件附上會議記錄、成效評估檢核表（需填上填表日期）、會議簽到表、針對列案學生相關輔導摘要資料。

相關資料補充



補充資料-1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網站導覽 | English | 會員登入 | 網站地圖

整合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輔助說明

熱門詞彙：刑法、職業安全衛生、民法、勞基法、性騷擾

最新訊息 中央法規 司法解釋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現在位置：首頁 > 智慧查找 > 智慧查找案例

瀏覽選項 智慧查找主題單

校園暴力



路徑：校園暴力

本案例是針對校園霸凌、惡作劇、學生加入幫派等情形可能涉及不同的法律責任，分別加以導引說明。

青少年心智尚未成熟、年輕氣盛，對於是非善惡的價值觀也相當模糊，很有可能因為一時疏忽而傷害他人或者傷害到自己，只要是對其他同學造成傷害，都可以認定是校園暴力的一部分。校園暴力所呈現出來的型態相當多，本案例將以校園霸凌、惡作劇、學生加入幫派等作為例子，透過各種案例情景，帶領使用者瞭解在各種校園暴力行為之下，可能涉及的法律規定。

- 校園裡的霸凌事件
- 同學之間的惡作劇
- 交友不慎，變成小流氓



<https://law.moj.gov.tw/SmartSearch/Theme.aspx?T=13&O=0>

補充資料-2



相關書籍分享

➤ 岡本茂樹

- 教出殺人犯Ⅰ：你以為的反省，只會讓人變得更壞
- 教出殺人犯Ⅱ：好孩子與犯罪的距離
- 教出殺人犯Ⅲ：治好心裡的傷，才是真正的教育

➤ 宮口幸治

- 不會切蛋糕的犯罪少年
- 我不是不努力，只是做不到你滿意：讓每個孩子在「墜落」前，都能獲得該有的幫助

相關書籍分享

罪、罪犯與他們的產地：

第一本最接近台灣民情與文化的犯罪心理全解析：

原來「罪」與「犯罪」和我們想的不一樣



綜合討論



問題1

自109年至今少事法修法後，
偏差議題業務校內程序是如何辦理？
是否流暢？



問題1-2

業務校內程序：

- 撰寫偏差行為檢核表
- 撰寫輔導紀錄
- 追蹤期程
- 轉學或升學：追蹤期程、輔導轉銜及服務



問題2

網絡合作經驗如何？

(包含少輔會、校外會、警政單位、司法單位、社政單位...等)

是否有遇到什麼困難？或者是疑惑？





感謝您的聆聽與分享



有你關心

I care,
no matter what.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由我安心

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